TWN 金融与发展信息服务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世界网络

布雷顿森林机构已难胜任其职

Barbara Adams，全球政策论坛（GPF）
2026 年 10 月

指望布雷顿森林机构通过改革或被改革，从而对人权、生态与经济正义担负责任，这种想法就如同指望联合国安理会的改革能够通过增加更多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来促进全球和平一样，不切实际。

这两项治理失败都曾列入 2024 年未来峰会（SOTF）的议程。然而，最高政治层面的成果文件仅认可了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互补性、协调性及治理独立性：

“我们确认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各自任务授权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同时也要充分尊重独立于联合国、管理具体组织和规则的现有治理机制和任务授权。**”（《未来契约》，行动 48）

试图解决多边主义中固有的双重标准的努力在当时便以失败告终，而在即将于曼谷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会议上所达成的任何临时性改革，都只会惠及这些奉行“一美元一票”原则的机构管理者，并维持其对宏观经济规则和政策的控制。这些机构将继续免于对来之不易的联合国规范、标准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承担问责。

新冠疫情时期的特别提款权（SDR）行动便是例证——该行动并未正视布雷顿森林机构治理体系中固有的不公正如何催生了各类不平等现象。其结果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各国的份额比例分配特别提款权——最富裕国家的份额最大，而“新兴经济体”的份额则小于其在全球经济中的实际权重。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不同的是，《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本组织以**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并且“大会每个会员国拥有一个投票权”。

现在是时候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剔除出联合国体系，将其逐出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并重新审视它们作为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指标的监管机构的角色。尽管未来峰会未能纠正治理不公的问题，反而暴露出了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治理结构的独立性，而这种独立性被联合国高级官员一年多前回应我提案时明确指出：“这与《联合国宪章》相违背”。将二者逐出联合国体系，并不能终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及世界银行所谓“发展援助”所带来的严苛经济政策，但此举能够戳破它们作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所宣扬的那些空洞说辞，剥去这层伪装，或许有助于将至关重要的宏观经济决策更贴近国家、地方或区域层面，让民众能够自主掌控自己的生活和生计。曼谷会议提供了一个全球性平台，

我们应当要求把布雷顿森林机构剥离出联合国体系，因为它们助长了财富与收入不平等，不仅鼓吹错误的解决方案，还加剧了全球治理中阻碍正义实现的结构性障碍。